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市值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市值管理，推动公司提升投资，增强投资者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是指公司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二）科学性原则。综合考虑市值影响因素，结合行业及市场指标，建立科学合理的市值管理体系，合法合规运用市值管理工具。

（三）系统性原则。按照系统谋划、整体推进的原则，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四）常态性原则。及时关注资本市场动态，主动作为，常态化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五）诚实守信原则。在市值管理工作中注重诚信、坚守底线。

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是市值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协同参与，证券部为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市值管理日常执行和监督工作，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分子公司积极配合，共同参与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

第五条 董事会应当重视公司质量的提升，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在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坚持稳健经营，避免盲目扩张，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可能的原因，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六条 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推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相关内部制度不断完善，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市值管理中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参与制定和审议市值管理策略；

（二）监督市值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

（三）在市值管理出现重大问题时，参与危机应对和决策；

（四）评估市值管理效果，提出改进建议；

（五）参加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沟通会等各类投资者关系活动，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与投资者建立畅通的沟通机制，积极收集、分析市场各方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和对公司经营的预期，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和精准度。董事会秘书应当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

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方法与方式

第八条 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专注主业、稳健经营，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

质量提升，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必要时积极采取措施提振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九条 公司应当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同时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综合运用下列方式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一）公司治理

持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引入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并购重组

公司可同时采取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双轮驱动模式，适时开展兼并或收购，进一步巩固主业优势，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展业务覆盖范围，获取关键技术和市场，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

（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研究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政策，适时开展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激励计划，实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的利益和公司股东利益的结合，共同推进公司发展。

（四）现金分红

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合理制定分红政策及方案，优化分红节奏，增强现金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应当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及时、准确、完整、合规地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通过建立、优化和维护投资者关系交流平台，引导中小投资者对企业价值的正确认识，深化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认同，积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实现双向互动。

（六）信息披露

恪守法律法规，以投资者需求为核心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通过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披露，优化信息披露结构，减少冗余内容，强化主动披露机制，为投资者提供充分、透明的决策依据。

（七）股份回购

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前提下，综合兼顾市场动态、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适时开展股份回购。

除以上方式外，公司还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开展市值管理工作。

第十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增加分红频次，优化分红节奏，合理提高分红率，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

第五章 市值管理监测预警机制及应对措施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部定期监控市值、市盈率等关键指标，对公司市值、市盈率及上述指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具体监测预警。董事会可以合法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促进上述指标合理反映公司质量。

第十二条 当公司出现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时，可及时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摸排、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

（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通过投资者电话、投资者说明会等方式传递公司价值。

（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在必要时采取股份回购、现金分红等市值管理方式稳定股价。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应对措施。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包括：

- 1、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 2、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 3、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市值管理禁止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增强合规意识，树立科学市值管理理念，强化合规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坚持规范运作，严格遵守证券监管等各项有关政策规定，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

下行为：

（一）操控公司信息披露，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选择性披露信息、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

（二）通过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牟取非法利益，扰乱资本市场秩序；

（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四）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股份增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

（五）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

（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